

<<新编保险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保险学>>

13位ISBN编号：9787121141584

10位ISBN编号：7121141582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

作者：龙卫洋 编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保险学>>

内容概要

《新编保险学》立足保险业的发展现状与保险学科发展的理论前沿，内容上力求新颖生动，在借鉴其他同类优秀教材编写体例的基础上，新增了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和新型人身保险产品等亮点；每章都提供有丰富的案例分析或阅读材料，并配以思考与练习题，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编保险学》既可作为高校各财经、金融及保险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行业的专业培训教材，还可作为保险学理论研究工具书。

<<新编保险学>>

书籍目录

第1章 保险与风险管理概述

- 1.1 关于保险与风险管理
- 1.2 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 1.3 保险的分类
- 1.4 保险的功能及作用

思考与练习

案例分析

第2章 保险合同及其分类

- 2.1 保险合同的特征与特点
- 2.2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 2.3 保险合同的分类
- 2.4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2.5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思考与练习

案例分析

第3章 保险原则及其应用

- 3.1 最大诚信原则
- 3.2 保险利益原则
- 3.3 近因原则
- 3.4 损失补偿原则

思考与练习

案例分析

第4章 财产保险基础

- 4.1 财产保险概述
- 4.2 财产保险的分类及主要险种

思考与练习

案例分析

第5章 人身保险基础

- 5.1 人身保险概述
- 5.2 人身保险的分类及种类
- 5.3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思考与练习

案例分析

第6章 再保险基础

- 6.1 再保险概述
- 6.2 再保险的分类
- 6.3 再保险市场

思考与练习

案例分析

第7章 保险组织与保险中介组织

- 7.1 保险公司
- 7.2 保险中介

思考与练习

阅读材料

第8章 保险实务

<<新编保险学>>

8.1 保险公司的承保

8.2 保险公司的理赔

8.3 保险的防灾防损

思考与练习

阅读材料

第9章 保险公司的内控与监管

9.1 保险公司的内控

9.2 保险公司的监管

思考与练习

阅读材料

第10章 保险经营环节与原理

10.1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10.2 保险的产品开发

10.3 保险的市场营销

10.4 保险费率的构成、厘定与计算

10.5 保险资金运用

思考与练习

阅读材料

第11章 社会保险基础

11.1 社会保险的概述

11.2 社会保险的主要类型及筹集模式

思考与练习

阅读材料

思考与练习题参考答案

参考文献

<<新编保险学>>

章节摘录

(1) 接管官僚资本保险企业。

由于解放前夕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大多集中在上海，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保险机构的工作以上海为重点。

接管工作从1949年5月开始至10月底基本结束。

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和专营船舶保险、船员意外保险的中国航联意外责任保险公司经批准恢复营业，其他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予以停业。

上海以外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由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接管。

当时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因资金转移和负责人贪污挪用，资产已枯竭殆尽。

其员工由军管会组织学习政治，许多人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走上了人民保险事业的新岗位。

(2) 改造私营保险企业。

解放后，各地相继制定私营保险企业管理办法，如重新清产核资，要求按业务类别交存相应的保证金等，并加强督促检查。

根据新的管理规定，中外私营保险公司在各地复业，但大部分保险公司资力薄弱，承保能力有限。

由于原来的分保集团大部分解体，对外分保关系中断，在军管会的支持下，1949年7月20日在上海成立了由私营保险公司自愿参加的分保组织“民承分保交换处”（以下简称民联），主要经办火险的分保业务。

民联的成立，促进了私营华商保险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了保险业的信誉。

随着私营保险企业公私合营，民联于1952年年初完成了历史使命。

1951年和1952年，公私合营的太平保险公司、新丰保险公司相继成立。

两家公司都是在多家私营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其业务范围限于指定地区和行业，经营上取消了佣金制度和经纪人制度。

1956年，全国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后，国家实行公私合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指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办理财产强制保险的法定机构。

同年，太平和新丰两公司合并，合并后称太平保险公司，不再经营国内保险业务，专门办理国外保险业务。

两家公司的合并实现了全保险行业公私合营，标志着中国保险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从此，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开始了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

(3) 外国保险公司退出中国保险市场。

1949年以前，外国保险公司凭借政治特权及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控制了中国的保险市场。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其特权，并加强监管，要求其重新登记和缴纳保证金。

1950年5月，全国尚有外商保险公司61家，其中上海37家，天津10家，广州8家，青岛5家，重庆1家。

人民政府采取限制和利用并重的政策，一方面允许其营业，继续办理一些当时其他保险公司不能开办的业务，如海运保险、外国侨民外汇保险等；另一方面从维护民族利益出发，对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做了必要的限制，对其违反国家法令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随着国有保险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外商保险公司不仅失去依靠政府特权获取的高额利润，也失去了为数很大的分保收入。

在国营外贸系统和新的海关建立后，其直接业务来源越来越少。

1949年外商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占全国保险费收入的62%，1950年下降为9.8%，1951年为0.4%，1952年仅为0.1%。

到1952年年底，外国在华保险公司陆续申请停业，撤出中国保险市场。

.....

<<新编保险学>>

编辑推荐

《新编保险学》内容全面。在基本介绍学科理论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方法、相关领域的政策和法规；探索学科发展趋势等前沿问题。

案例丰富。

每章都有新颖的案例，并配有案例指导或点评，使教材具有鲜明而强烈的实用性。

数据新详。

所写内容、数据尽量采用最新资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